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鄂注协发〔2019〕21号

关于发布 2019 年度湖北省注册会计师 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注管中心、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中注协 2019 年培训计划，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了 2019 年度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培训计划，现予发布。请各市（州）注管中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培训计划要求组织注册会计师参加 2019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

附件：2019 年度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培训计划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附件

2019 年度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培训计划

为深入实施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战略，指导开展 2019 年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围绕《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和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湖北注协”）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关于人才职业化建设的目标任务，围绕行业“职业化建设年”主题活动，继续坚持“引领、高端、覆盖、补齐、指导”定位，结合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实际情况，不断整合资源、充实内容、创新形式，提升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提升湖北省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精神，提升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能力。

二、主要任务

湖北注协 2019 年培训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要求，开展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全要素培训，在充分满足专业技能的培训需求的基础上，大力开展通

用知识培训。加强与三所国家会计学院（以下简称“三院”）、国内外知名院校以及社会优秀培训机构的合作，综合运用面授、远程直播、网络等培训形式，计划培训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4000 人次、非执业会员 3000 人次、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人员 200 人次、行业从业人员 500 人次，全年培训规模 7700 人次。

三、重点内容

聚焦重大财税体制改革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聚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有关任务措施，瞄准和把握新形势下培训需求端，持续深化培训供给侧研究。继续依照“分级分类分模块”培训体系，在满足我省注册会计师专业技能培训需求的基础上，重点针对行业管理人才开展管理知识和通用知识等专题培训。2019 年行业管理人才专题培训内容如下：

（一）开展宏观经济形势、高质量发展、新税收政策等培训，特别是在培训中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新政策与行业发展前景和服务需求相结合，拓展行业管理人才的宏观视野，提升把握大局意识和能力。

（二）开展政府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注册会计师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操作规程等培训，提升行业管理人才适应会计审计职业判断和发展的新要求。

（三）开展大数据信息化与大数据审计、大数据时代金融

产品创新、智能化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数字经济与互联网审计等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信息化等培训，努力实现新技术变革下行业的创新与转型发展。

（四）开展服务新农村建设、“一带一路”建设、政府与私人资本合作、精准扶贫、企业破产管理、政府采购服务、司法会计、高端客户经营与财富管理等培训，有针对性主动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创新拓展专业服务的领域，发挥行业管理人才在行业新业务拓展中的引领作用。

此外，行业管理人才培训还将包括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管理合伙人、质量控制、品牌文化、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国际业务等特殊岗位知识培训；以及管理会计、税务筹划、企业并购重组、环境会计、教育及医疗卫生机构、金融机构等业务领域的培训。

四、具体安排

（一）中注协远程视频培训

2019年中注协计划举办三期远程视频培训班和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能力建设”远程视频培训班。远程视频培训班将采取委托三院“主课堂面授+视频直播”方式进行，湖北注协将在本地区以“视频直播”方式同步开班。培训班内容注重对新政策、新技术、热点性课程的覆盖培训；注重保障各层级注册会计师对新政策、新技术、新业务等知识学习的需要。相关培训信息将在湖北省注协官方网站(<http://www.hbicpa.org/>)

发布通知，请有意参加此类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相关信息并按通知要求参加学习。

（二）中注协委托国家会计学院面授培训

2019年中注协计划委托三家国家会计学院院举办59期面授培训班。其中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承办19期，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承办24期，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承办16期。培训班类型分为研讨班和研修班，学员需要到三家国家会计学院参加面授学习。其中研讨班主要针对制度理解和操作、实践技能提升、认识和经验分享开展培训，促进交流和探讨；研修班围绕行业发展中的高端、前沿、创新课题，注重深入讨论、解剖问题、形成共识。相关培训信息将在中注协网站和国家会计学院网站发布通知，请有意参加此类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相关信息并按通知要求参加学习。

（三）湖北注协网络培训

2019年湖北注协将继续同第三方培训机构合作开展湖北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学员可自行安排学习时间和学习地点，内容涵盖行业前沿、专业知识、业务实操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等。相关培训信息将在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hbicpa.org/>）发布通知，请有意参加此类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相关信息并按通知要求参加学习。

（四）湖北注协面授培训

2019年湖北注协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要求，开展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全要素培训，即在满足我省注册会计师专业技能培训需求的基础上，还将重点针对行业管理人才在行业管理知识和通用知识等方面的需求开展面授培训。此类培训主要目的是培养行业管理人才，特点为培训内容高端化、培养对象精英化、培训模式多样化、培养时间长期化。2019年湖北注协面授培训将分为行业监管模块、行业管理模块、行业宣传模块以及行业人才通用知识模块。相关培训信息将在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hbicpa.org/>）发布通知，请有意参加此类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相关信息并按通知要求参加学习。

五、其它事项

（一）其它培训对象

2019年度湖北注协培训课程将向19所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教师、其他国家和省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成员、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人员开放。此外，还将对行业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提升提供支持。

（二）关于非执业会员培训

2019年度湖北注协将继续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对湖北省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开展网络培训。此外，还将组织和支​​持非执业会员遵照继续教育制度的规定参加其它类型的学习交流活​​动。相关培训信息将在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官方网站（<http://www.hbicpa.org/>）发布通知。

（三）关于补 2018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未完成 2018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的执业会员，需要先通过湖北注协认可的网络培训或其它方式补足学时后，再参加 2019 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2018 年度补学时学习必须在 6 月 20 日之前完成，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总培训学时必须达到 80 学时以上，否则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年检。

（四）自办培训事务所注意事项

根据《湖北省继续教育制度》规定，拥有 30 名(含 30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的会计师事务所可申请自办培训。申请自办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5 月 31 日前向湖北注协提交自办培训资格申请，同时上报具体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和培训内容等，并将培训计划在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如会计师事务所逾期不提交申请，即视为放弃自办培训资格。自办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须按培训计划在培训班开始前一周向湖北注协相关部门报备，湖北注协相关部门将以此为依据进行检查。全部培训须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上报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学时确认，证明材料包括学时确认书面申请、事务所内部培训总结、培训考勤记录、培训师资、培训内容以及湖北注协对自办培训班检查合格证明等。

（五）参加总所培训注意事项

根据《湖北省继续教育制度》规定，外省事务所在我省设

立的分所，如总所具有规定的内部培训资格，分所申请在总所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的，应于5月31日前向湖北注协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即视为放弃参加总所培训。分所在完成总所培训后需将有关证明材料于11月30日前上报湖北注协确认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包括总所内部培训资格证明、总所所在地省级协会出具的学时证明、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及内容等。